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连春先生、王李丹女士、李文芳先生、杨永胜先生、孟祥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董事均为续任董事。

选举毕文龙先生、侯雅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丽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监事均为续任监事。

第三届董事、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12,482,395 股，

占股份总数的 99.98%，会议由董事长刘连春主持。

上述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12,482,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徐丽洁女士为续任监事，徐丽洁女士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书面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各位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本次会议由李娜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

2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刘连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2)聘任王李丹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3) 聘任王印龙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4) 聘任张丽丽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上述高管除财务总监张丽丽外均为续任高管。

本次会议于 7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刘连春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毕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

本次会议于 7 月 12 日分别以电话、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毕文龙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新任人员情况

新任董事、董事长刘连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李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董事李文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董事杨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董事孟祥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毕文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监事侯雅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监事徐丽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副总经理王印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新任财务总监张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离任人员情况

原财务总监邵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